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北京鲲鹏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万恒”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鲲鹏万恒，证券代码：834746。

公司挂牌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从上述情况来看，鲲鹏万恒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鲲鹏万恒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鲲鹏万恒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鲲鹏万恒治理情况良好。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近日，鲲鹏万恒向兴业证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鲲鹏万恒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向兴业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申请，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兴业证券从服务挂牌公司大局出发，同意鲲鹏万恒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